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nSoft

THINSOFT (HOLDINGS) INC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茲提述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已經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以進行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共有2,626,275,000股已發行股份，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1,978,565,000股股份，有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股東之所有投票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趙文博先生及王敏先生（「賣方」）、本公司及歐愛華女士（「擔保人」）就本公司建議從賣方收購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加蓋本公司公章（如必要），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文件之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p>	<p>1,978,565,000 (100%)</p>	<p>無 (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按盡力基準向若干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444,500,000港元之三年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分別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三份補充協議修訂)(統稱「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追認及確認增設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p> <p>(c)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於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時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股份」)上市買賣後,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股份,及授權董事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股份。</p> <p>(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加蓋本公司公章(如必要),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文件之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p>	<p>1,978,565,000 (100%)</p>	<p>無 (0%)</p>

由於有超過50%票數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全部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1) 余允抗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余維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陳筠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林傑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陳自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李春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楊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會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insoftinc.com內。